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54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清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6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清華與告訴人蘇利平為鄰居關係。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1時許，在新竹縣○○鄉○○○街160巷（下稱上開巷子），見告訴人在上開巷子鋪設綠色網子（下稱上開網子）曬梅干菜（下稱上開梅干菜），被告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掀翻上開網子，致上開梅干菜落地污損，沾染沙土而不能食用，減損上開梅干菜之用益價值及乾燥保存功能，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01 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
02 號判決要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03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04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5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6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7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8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9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毀損犯行，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
10 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現場監視器錄
11 影光碟等證據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掀
12 翻上開網子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告訴
13 人的梅干菜本來就曬在地上，放在網子上是比較好收，洗
14 2、3遍就可以食用了，我請告訴人不要在我房子邊曬梅干
15 菜，已經講很多遍了，我只是想要告訴人的梅干菜不要佔我
16 的牆壁，味道也會飄到我家裏，我勸他不要曬在那裡，他比
17 我還兇，當時實在忍不住了，我沒有毀損之意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於113年2月15日11時許在上開巷子，見告訴人在上開巷
19 子鋪設上開網子曬梅干菜，因心生不滿，而拉掀上開網子等
20 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21 人蘇利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8至11、
22 29、30頁)，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23 在卷可稽，並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屬實，此部分
24 足信為真實。

25 (二)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曬梅干菜的地方是社區的通道，我
26 在曬之前沒有經過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地方是靠被告
27 住家外牆等語(見偵卷第29、30頁)，於本院審理時亦稱：我
28 曬梅干菜的地方是被告房子旁的走道上，那個地方是公共場
29 所，那邊太陽好，離我家近，只有幾公尺，曬好幾年了，被
30 告有跟我說不要在那邊曬梅干菜，因為有酸味，會影響他的
31 房子等語(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足認告訴人曬梅干菜之

01 地點係公用通道，並非告訴人所得單獨管理、支配使用之
02 處，而一般醃漬品多有發酵產生的酸味，乃眾所週知之事
03 實，故被告辯稱告訴人未經其同意，在其屋旁通道曬梅干
04 菜，會有味道，認影響其權利，其屢勸不聽，始拉掀告訴人
05 曬梅干菜的上開網子等語，應可採信。

06 (三)告訴人雖稱其製作之梅干菜於曝曬前已清洗過，食用前不必
07 再洗，被告拉掀其曬梅干菜的上開網子，致梅干菜無法食用
08 云云。然查：

09 1. 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
10 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使物之本體
11 全部喪失其效用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致使物之本體
12 喪失其效用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
13 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
14 其效用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47年台非字第34號判決意
15 旨）。從而，倘物之本體或者物之主要效用並未因行為人之
16 行為有所喪失，而僅係造成他人之物使用上之一時不便者，
17 其行為或有民事上之侵權行為責任，然未該當刑事上之毀損
18 罪，而令其負刑事責任。

19 2. 觀之告訴人曬梅干菜之方式，係在室外公共通道之地上鋪設
20 有諸多孔隙而非密合的網子曝曬梅干菜，本即有因網子及曝
21 曬環境而有遭污泥、灰塵或自然界生物沾染之高度可能，況
22 眾所週知烹煮食用梅干菜前，須經過多次清洗，被告雖拉掀
23 上開網子，致部分梅干菜落地，而足認其情緒失控而行為失
24 當，然倘經過仔細撿拾洗滌，去除其中雜質，並剔除曝曬後
25 品質較差的部分，當可清除其上之污穢，縱或因少部分不易
26 完全清洗，或掉落他處逸失，就梅干菜之整體價值而言，尚
27 難遽認上開梅干菜已達於損壞或不堪用，而喪失全部或一部
28 之原有效用，基於刑法謙抑原則，本院認尚與刑法第354條
29 毀損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合。

30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何毀損告
31 訴人之上開梅干菜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01 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之毀損犯行，既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2 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03 五、原審同此認定，諭知被告無罪，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
04 略以：「由偵卷第14頁刑案照片記錄表照片編號1所示之現
05 場情形可見，本案被告掀翻菜網後梅干菜灑落之地點，為該
06 社區公共通道之水溝蓋處及瓷磚地上，且梅干菜呈現碎屑狀
07 之情況，縱使事後使用掃把或吸塵器等工具收集，客觀上已
08 難與地上之污水、泥土完全分離而再供食用，足認有部分梅
09 干菜混雜污水、泥土而喪失其實用之效用而損壞或致令不堪
10 用，更有部分因掉落水溝蓋內遭到滅除、拋棄而毀棄之事實
11 明確，自該當毀損罪之構成要件。原審逕認該部分掉落之梅
12 干菜仍得收集後加以滌淨而食用，顯然忽略現場照片之情
13 形，已非允當。況告訴人正因不讓梅干菜置放於地上曝曬，
14 方使用菜網區隔，且因菜網區隔方得在未污損之情況下收回
15 梅干菜，告訴人於偵查中已明確證稱該部分梅干菜已污損、
16 不能使用等語，足認被告有毀損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明
17 確。原審遽此為被告無罪之認定，難謂適法。」等為由，指
18 摘原判決不當。然查：觀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
19 現場照片，告訴人係在室外公共通道之地上鋪設網子曬梅干
20 菜，本即有因日曬地點因周遭環境而有遭污泥、灰塵或自然
21 界生物沾染之可能，而於烹煮、食用前須清洗數次，被告因
22 心生不滿，而以拉掀上開網子之方式，使上開梅干菜掉落在
23 地，造成告訴人需耗費相當時間撿拾、洗滌、整理上開梅干
24 菜，而有行為失當之可議，然上開梅干菜仍可食用，部分菜
25 葉在陽光曝曬過後亦不免因失去水分而乾裂、破碎，自整體
26 梅干菜之價值而言，尚與刑法毀損罪之毀棄、損壞、致令不
27 堪用之構成要件不合。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3 法官 邵婉玲

04 法官 黃雅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鄭雅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